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0341/n810755/c2277292/content.html>)

附錄

国家税务总局
关于进一步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管理的公告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1 号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27号），加快建立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模式，推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试点工作，进一步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税务机关应按照风险可控、放管服结合、利于遵从、便于办税的原则，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（以下简称综服企业）进行分类管理，并严格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〈出口退（免）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）规定的分类标准，评定和调整综服企业的出口退（免）税企业管理类别（以下简称退税管理类别），有效实施分类管理，落实相关服务措施。

二、税务机关可为退税管理类别为一类的综服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（特约服务区），优先办理出口退税，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，及时解决企业有关出口退（免）税问题。

三、税务机关应根据综服企业退税管理类别，采取以下措施办理退（免）税：

（一）退税管理类别为一类的综服企业申报的出口退（免）税，税务机关经审核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，5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（免）税手续：

- 1.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、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。
- 2.出口退（免）税额计算准确无误。
- 3.不涉及税务总局和省国家税务局确定的预警风险信息。
- 4.接受其提供服务的中小生产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或 B 级。

（二）退税管理类别为二类的综服企业申报的出口退（免）税，税务机关经审核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，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（免）税手续：

- 1.符合出口退（免）税相关规定。
- 2.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、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。
- 3.未发现审核疑点或者审核疑点已排除完毕。

（三）退税管理类别为三类的综服企业申报的出口退（免）税，税务机关经审核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，15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（免）税手续：

- 1.符合出口退（免）税相关规定。
- 2.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、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。
- 3.未发现审核疑点或者审核疑点已排除完毕。

（四）退税管理类别为四类的综服企业申报的出口退（免）税，税务机关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审核，审核完成并排除所有审核疑点后，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，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

退（免）税手续：

- 1.申报的纸质凭证、资料应与电子数据相互匹配且逻辑相符。
- 2.申报的电子数据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、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。
- 3.对该类企业申报出口退（免）税的外购出口货物，国税机关应对每户供货企业的发票，必须抽取一定的比例发函调查。

四、纳入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质检总局和外汇局联合开展综服企业试点工作范围的综服企业：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厦门嘉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汇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申报出口退（免）税时，经国税机关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（免）税手续。

上述试点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其申报的出口退（免）税，国税机关应按规定予以核实、处理，不受5个工作日办结出口退（免）税手续时限的限制：

- （一）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立案查处的。
- （二）骗取出口退税的。
- （三）不配合国税机关实施出口退（免）税管理，以及未按规定收集、装订、存放出口退（免）税凭证及备案单证的。
- （四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五、综服企业受中小企业委托代理出口的货物，由综服企业申请开具《代理出口货物证明》的，综服企业应在《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表》“备注”栏内注明“WMZHF”标识；国税机关不再出具纸质《代理出口货物证明》，将电子信息传递给委托方中小企业的主管国税机关。

由综服企业开具了《代理出口货物证明》的出口业务，按现行规定由委托企业申报出口退（免）税，委托企业申报退（免）税时，不再提供纸质《代理出口货物证明》。

六、本公告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
2016年9月19日